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0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律師法修正後本會對於各地方公會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會費收取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律師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其會員應繳之會費規定生效為止。」而本會現行章程第22條第2款復規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二、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100元，由各會員公會按月繳交本會。」
- 二、查律師法第140條第2項之修法說明略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以所屬會員人數計算各會員公會常年會費之規範，將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常年會費轉嫁由其所屬之律師會員負擔，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間接對個別律師收取會費，性質上與第二項個人會員之月會費相同，並為其所吸收。因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不得再依其章程上開規定對各會員公會收取常年會費，併予敘明。」因律師法已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7日生效，本會不得依本會章程第22條第2款規定向各地方公會收取該月份以「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100元」計算之常年會費。換言之，請各地方公會無須向本會繳納109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間之本

會常年會費。

三、次查，本會個人會員部分，本會前於 109 年 1 月 15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011 號函說明二 (二) 2.3. 已說明：將自 109 年 1 月起「每月」收取個人會員新臺幣 300 元會費，至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生效前，並於確認全國律師名冊後 (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中旬以前)，通知個人會員繳納。但各地方公會是否繼續向其會員收取按每人每月 100 元計算之本會常年會費，本屬各地方公會自治事項，而律師法尚無明文，本會均予尊重，仍待將來全律會章程為一致性規定。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瑞成**